

中国经济法规信息摘要

China Economic Regulations Update

Issue 01 of Mar 2012 A



➤ 最新关注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明确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数据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投资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 最新关注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Back](#)

财关税[201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见附件 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2 年修订）》（见附件 2）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后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 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 4 月 1 日前（不含 4 月 1 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自 2012 年 9 月 31 日前进口本通知附件 3 所列设备，继续按照财关税[2010]17 号文件附件 3、财关税[2010]50 号文件附件 3、财关税[2011]45

号文件附件 3 执行；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含 10 月 1 日）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 3 中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三、2011 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制造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承担核电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前（不含 4 月 1 日）申报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继续按照财关税[2010]17 号、财关税[2010]50 号、财关税[2011]45 号文件及其附件有关规定执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2011 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业主申报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新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和产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交申请文件，包括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货值，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仍依据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所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执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上述领域的地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初审符合要求的，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五、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本通知附件 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直流输变电设备、交流输变电设备等 3 类装备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了调整（具体见附件 1）。

生产上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等 3 类装备的企业，在 2011 年已获得符合免税资格的，原免税资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有效；上述领域在 2011 年已认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企业继续申请享受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申请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比照本通知第四条要求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审工作。

六、2011 年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所有企业，应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按照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所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报送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具体格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 4《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该报告及有关表格。

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废止：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 号）；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 号）；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1]45 号）。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略）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2 年修订）（略）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 年修订）（略）

4.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外汇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明确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备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12]12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有关规定，现将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备案的具体要求明确如下：

一、凭证备案工作原则上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4〕45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银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印制工作的通知》（汇发〔2004〕65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应由其总行将涉外收付相关凭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其分支行无需再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的备案工作。

三、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应由其法人（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境内牵头行视同法人）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涉外收付相关凭证的存档，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无需再收集后报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各分局应督促所辖境内银行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新凭证的备案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前汇总辖内报备情况，填写《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表》（见附件），传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邮箱地址：stat@bop.safe）。自 2012 年 5 月起，各分局应于每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新增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填写《境内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表》，并传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无新增情况可不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上公布银行总行凭证备案情况以供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查询。

五、各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六、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306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数据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Back](#)

汇综发[2012]1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 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10〕122 号）有关要求，现将本次涉外收付相关凭证调整有关的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数据接口程序（以下简称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和联调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一）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工作的组织

验收工作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组织开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分支局）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局分支局应成立银行接口程序验收领导小组，安排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和科技业务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工作，各外汇指定银行应积极配合完成。

在京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接口程序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验收；其他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地方性银行以及外资银行（外资商业银行、中外合资商业银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境内牵头行）总行（外国商业银行分行境内牵头行视同总行）接口程序由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验收。

（二）验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

各外汇指定银行接到本通知后，应按照《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接口程序验收要求》（1.2 版）（附件 1）要求，并使用银行接口验收工具（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对本行自身业务系统修改情况及接口程序进行自查，检查本行接口程序是否满足有关要求。自查结果达到验收工具和附件 1 相关要求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提交银行接口程序自查报告。外汇局分支局应严格按照汇发〔2011〕49 号文和附件 1 要求认真审查银行接口程序自查报告，并组织人员对银行接口程序进行验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应按日汇总辖内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合格的银行名单，填写《银行接口程序验收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及时传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邮箱地址：stat@bop.safe）。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将及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门户网上公布银行

接口程序验收情况，供各外汇局分支局查询。

对 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接口程序验收的银行，外汇局分局应上报具体情况说明。

二、接口联调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接口程序已验收合格的银行，应按照汇综发〔2010〕122 号文要求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传送《银行联调计划表》电子邮件，各外汇局分局应当日及时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邮箱地址：stat@bop.safe）。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 3 月 19 日起根据《银行联调计划表》汇总情况，分期分批组织银行开展联调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接口程序联调方案》（1.2 版）（通过应用服务平台“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三、外汇分支局应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核查，加强核查银行报送数据的范围是否符合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及汇发〔2011〕49 号文相关规定。

四、外汇账户内结售汇部分银行接口程序的验收和联调工作将另行通知。

五、外汇局分局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

六、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306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450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联系电话：010-68402366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科技司）联系电话：010-68402047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 投资

•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Back](#)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四号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田力普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以下简称强制许可）的给予、费用裁决和终止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查强制许可请求、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和终止强制许可请求并作出决定。

第三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和请求终止强制许可,应当使用中文以书面形式办理。

依照本办法提交的各种证件、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附送中文译文；期满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该证件、证明文件。

第四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当事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强制许可事务的，应当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一方当事人有两个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除另有声明外，以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指明的第一当事人为该方代表人。

第二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提出与受理

第五条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 3 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 4 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的，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

第六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其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强制许可。

第七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制造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并将其出口到下列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 （一）最不发达国家或者地区；
- （二）依照有关国际条约通知世界贸易组织表明希望作为进口方的该组织的发达成员或者发展中成员。

第八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该专利权人可以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前一专利的强制许可的，前一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给予实施后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九条 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二）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四）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期限；
- （五）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六）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七）附加文件清单；
- （八）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十条 强制许可请求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专利权人的，请求人应当按专利权人的数量提交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副本。

第十一条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交已经生效的司法机关或者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将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认定为垄断行为的判决或者决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应当指明下列各项：

- （一）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需要给予强制许可；
- （二）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以及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建议给予强制许可的期限；
- （四）指定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电话；
- （五）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请求人应当提供进口方及其所需药品和给予强制许可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号不明确或者难以确定；
- （二）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 （三）明显不具备请求强制许可的理由；
- （四）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十五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专利权人。除另有指定的外，专利权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章 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专利权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需要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十八条 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要求听证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听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举行听证时，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进行申辩和质证。

举行听证时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听证参加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或者第五十条的规定建议或者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不适用听证程序。

第十九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程序终止。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订立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撤回其强制许可请求。

第二十条 经审查认为强制许可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

- （一）请求人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规定；
- （二）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或者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 （三）强制许可请求涉及的发明创造是半导体技术的，其理由不符合专利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 （四）强制许可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请求人陈述的理由、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充分或者不真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作出驳回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请求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给予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双方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九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前，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

第二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给予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
- （四）决定的理由、事实和法律依据；
- （五）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六）决定的日期；
- （七）其他有关事项。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还应当在该决定中明确下列要求：

- （一）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数量不得超过进口方所需的数量，并且必须全部出口到该进口方；
- （二）依据强制许可制造的药品应当采用特定的标签或者标记明确注明该药品是依据强制许可而制造的；在可行并且不会对药品价格产生显著影响的情况下，应当对药品本身采用特殊的颜色或者形状，或者对药品采用特殊的包装；
- （三）药品装运前，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应当在其网站或者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网站上发布运往进口方的药品数量以及本条第二项所述的药品识别特征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将下列信息通报世界贸易组织：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二）出口药品的名称和数量；
- （三）进口方；
- （四）强制许可的期限；
- （五）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所述网址。

第四章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审查和裁决

第二十五条 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提交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请求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 （四）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五）请求裁决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理由；
- （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 （七）请求人的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 （八）附加文件清单；
- （九）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二十六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 （一）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尚未作出；
- （二）请求人不是专利权人或者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双方尚未进行协商或者经协商已经达成协议。

第二十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请求的，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除另有指定的外，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案情需要听取双方当事人的口头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请求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裁决请求的，裁决程序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决定。

第三十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 （一）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 （二）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 （三）裁决的内容及其理由；
-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五）决定的日期；
- （六）其他有关事项。

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双方当事人。

第五章 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审查和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强制许可自动终止：

- （一）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
- （二）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

第三十二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中规定的强制许可期限届满前，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的，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应当提交终止强制许可请求书，写明下列各项：

- （一）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专利权人的国籍或者注册的国家或者地区；
- （三）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四) 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和事实;

(五) 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受托机构的名称、机构代码以及该机构指定的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联系电话;

(六) 专利权人的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还应当有该机构的盖章;

(七) 附加文件清单;

(八) 其他需要注明的事项。

请求书及其附加文件应当一式两份。

第三十三条 终止强制许可的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

(一) 请求人不是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

(二) 未写明请求终止的给予强制许可决定的文号;

(三) 请求文件未使用中文;

(四) 明显不具备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请求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请求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未补正的, 该请求视为未提出。

第三十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 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送交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除另有指定的外,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期满未答复的, 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专利权人陈述的理由和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陈述的意见进行审查; 需要实地核查的,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查。

第三十七条 专利权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前撤回其请求的, 相关程序终止。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不成立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在作出驳回终止强制许可请求的决定前, 应当通知专利权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 专利权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请求终止强制许可的理由成立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在作出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前, 应当通知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拟作出的决定及其理由。除另有指定的外,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陈述意见。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写明下列各项:

(一)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

(三) 被给予强制许可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及授权公告日;

(四)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的文号;

(五) 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六)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印章及负责人签字;
- (七) 决定的日期;
-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专利权和取得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

附 则

第四十条 已经生效的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和终止强制许可的决定,以及强制许可自动终止的,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并在专利公报上公告。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6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一号发布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七号发布的《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同时废止。

我们提请注意上述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全文为准。此外，我们欢迎各位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rismochina.com](http://www.rismochina.com)，我们将在此为您现实和将来提供切实、专业的解决之道。

如欲查询有关中国税务及商务专业服务，请与以下合伙人和经理联系：

首席合伙人	合伙人	高级经理
邓寅生	林 俊	全普
电话：62726106	电话：62726100*606	电话：62726100*605
ivandeng@rismochina.com	patricklin@rismochina.com	tonyquan@rismochina.com

税务部经理	法务部经理
陆慧	王飞
电话：62726100*811	电话：62726100*805
rhodalu@rismochina.com	tonywang@rismochina.com

地址：上海市青海路 118 号云海苑办公楼 8 楼

电话：86-21-62726100

传真：86-21-62726110

E-mail: info@rismochina.com

网址： www.rismochina.com